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及本地自資大學
設立第四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引言

當局建議撥款 10 億元，推出第四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為八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兩所本地自資大學籌得的私人捐款，作出配對。本文件徵詢委員對這項建議的意見。

配對補助金計劃

2. 政府於 2002 年接納教資會於高等教育檢討中提出的建議，認為應增強各院校籌募經費的能力，從而為高等教育開拓不同類型的經費來源。這有助院校擔當其策略性的角色及維持國際競爭力。當局自 2003 年以來共推出三輪，每輪 10 億元的配對補助金計劃，就教資會資助院校籌得的私人捐款提供配對補助金，結果載於下表：

配對補助金計劃	時間	政府撥出的配對補助金	院校籌得的私人捐款
第一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2003年7月1日至 2004年6月30日	10億元	13億元
第二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2005年8月1日至 2006年2月28日	10億元	19億元
第三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2006年6月1日至 2007年3月15日	9億元	16億元

推出三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後，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合共獲取約 77 億元的額外資源，當中包括 29 億元政府配對補助金和接近 48 億元私人捐款。為評估配對補助金計劃的效用，教資會就計劃的成果進行了檢討。有關檢討的主要結果載述於下文第 3 至 8 段。

培育捐獻文化

3. 過去三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共吸取了超過 600 個一百萬元以上的大額捐助，佔捐款總額八成以上。與此同時，低於一百萬元的捐款為數更達 20,000 次以上。由此可見，配對補助金計劃能鼓勵社會各界更慷慨地捐助高等教育院校，從而培育捐獻文化。事實上，院校在推行配對補助金的年度所獲的私人捐款，比其他沒推行配對補助金計劃的年度有顯著的增長。

配對補助金的使用

4. 根據教資會資助院校所提供的資料，在配對補助金計劃下獲得的資源已經／將會善用於下述四大範疇：

- (a) **加強教學及研究** — 為教學及研究計劃的整體及長遠發展，招聘和挽留頂尖教學人員；以及採用和應用嶄新科技及方法，改善教與學的環境。具體的計劃包括提供支援令研究中心可作持續性的獨立運作、聘用教職員令師生比例改善以提高教學與科研能力等；
- (b) **學術強項及具優勢範疇的發展** — 支援學者就院校具有優勢的範疇進行重點研究活動和發展項目，以期促使院校在區內或國際間取得領導地位。院校須招聘更多教學人員及／或撥款增設講座教授教席和進行研究計劃，以推展有關措施。這方面的計劃包括提供財政支援予現時特訂的學科以及為發展新的優勢範疇而聘請額外教職員或採購特殊儀器裝備等；
- (c) **學生為本的活動及發展計劃** — 為本地學生推行交換生計劃及交流活動，以擴闊他們的視野和推動院校國際化；把社區及社會服務列為必修課程的一部分、發展全人教育、提供結合實務的教育活動、提升學生的領袖才能及關鍵能力，藉以加強學生的發展；設立獎學金表揚優秀學生；建立香港在國際教育方面的地位；以及
- (d) **工程項目** — 在政府撥款以外，補助各院校校園發展計劃下的工程支出。

5. 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表示，由三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帶來的 77 億元中，大約 23 億元已／將成立基金以提供經常性的投資收益。例如，院校已／將設定 10 億元的基金以設立大約 80 個講座教授席；而院校亦已／將成立 7 億元基金作為獎學金之用。

6. 教資會資助院校基於三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下帶來的資金（包括利息及投資收益）而作出的綜合預算簡述如下：

使用範疇	截至 2006/07 (百萬元)	2007/08 及 以後預計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加強教學及研究	827	1,827	2,654
學術強項及具優勢範疇的發展	1,122	1,345	2,467
學生為本的活動及發展計劃	1,195	1,249	2,444
工程項目	147	422	569
總計	3,291	4,843	8,134

7. 透過配對補助金計劃下所得的額外資源，院校加強了籌募捐款的工作，並推行各項措施以增強院校籌募經費能力。他們增聘人手進行更多籌款活動、舉辦籌款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制訂有關籌款方向和策略的建議。院校亦透過建立和維持校友資料庫，加強與校友的聯繫。

8. 如前文所述，推行配對補助金計劃大大提昇捐獻文化及社會大眾對投資於教育的認同。部分高等教育院校亦成功獲得大慈善家的支持，以配合院校根據其獨有角色及具優勢範疇的長遠策略性發展。配對補助金計劃有效地為院校開拓不同類型的經費來源，這點對確保香港高等教育界別能維持國際競爭能力及持續發展，尤其重要。

第四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9. 鑑於配對補助金計劃的成果令人鼓舞，教資會和當局認為值得進一步支持各院校在這方面的工作，以持續維繫有關計劃所推動的捐獻文化。因此，我們建議再撥款 10 億元，推出第四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把計劃擴大至涵蓋本地自資大學

10. 傳統上，香港的大學教育主要由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自從自資專上副學位界別於 2000 年開始發展以來，愈來愈多副學位課程畢業生有志繼續升學以取得學位。除了教資會資助院校擬於

2005/06 至 2010/11 學年期間分階段提供合共約 3 800 個公帑資助的高年級學額(二年級及三年級各 1 927 個學額)外，具學位頒授權的自資院校亦主動增設學位課程，讓更多學生有機會接受大專教育。當中，本港兩所自資大學，即香港公開大學(“公開大學”)及香港樹仁大學(“樹仁大學”)，均開辦經本地評審的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在 2007/08 學年，兩所大學合共提供約 1 900 個自資學位課程的新生學額。

11. 公開大學和樹仁大學的成功，顯示社會接受以發展私立大學作為促進高等教育界別多元化的途徑。雖然公開大學和樹仁大學均以自資形式辦學，並無接受政府的經常資助金(發還差餉及地租除外)，但當局多年來已向公開大學批撥逾 6 億元非經常補助金，以推行多項符合其辦學使命的措施¹，當局亦在 2006-07 年度提供為數 2 億元的一次過補助金予樹仁大學，以成立大學發展基金，支援該校的長遠發展。

12. 為進一步支援兩所大學，我們建議把兩所自資大學納入第四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的涵蓋範圍內。換言之，第四輪計劃擬涵蓋十所大專院校，即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以及公開大學和樹仁大學。

資格準則

(i) 教資會資助院校

13. 就教資會資助院校而言，我們建議第四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採用與第三輪計劃大致上相同的基本原則－

- (a) 政府配對補助金應該用於教資會經常補助金資助範圍內的活動；
- (b) 政府配對補助金可用於頒發獎學金予優秀的非本地學生；以及
- (c) 院校可就興建校內建築物的私人捐款申請配對補助，但政府配對補助金必須用於教資會經常補助金資助範圍內的活動或用以提供獎學金。

¹ 這些措施包括資訊科技計劃項目，例如在 1996-97 年度設立電子圖書館、1997-98 年度發展卓越學科中心、2000-01 年度推行資訊科技發展計劃，以及 2007-08 年度成立創新教學中心等。

(ii) 公開大學及樹仁大學

14. 公開大學及樹仁大學為本地自資大學，並無接受教資會經常撥款。有見及此，我們須提出不同的準則，以反映配對補助金計劃的精神和涵蓋範圍，並配合兩所本地自資大學的需要。因此，我們建議，該兩所大學所得的私人捐款，如作以下用途，可獲得配對補助金：

- (a) 資助由公開大學及樹仁大學提供的經本地評審自資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
- (b) 頒發獎學金予優秀學生；以及
- (c) 資助基本工程項目。

獲發放的配對補助金亦可用於上述三項用途，從而為該兩所本地自資大學提供額外資源，支援它們在加強優質大專教育方面的工作。

運作條款及條件

15. 我們建議採用與第三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大致上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並同樣委託教資會管理第四輪計劃。第四輪計劃的基本運作原則如下：

- (a) 只有在計劃生效日期或之後付給院校的新捐款，才合資格申請配對補助金(如撥款建議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前獲批准，計劃生效日期則為 2008 年 1 月 1 日)；
- (b) 這計劃應鼓勵院校之間進行良性競爭，並讓規模較小或較新的院校享有獲發補助金的公平機會。為此—
 - (i) 教資會將於該計劃開始接受申請後的首 12 個月(即至 2008 年 12 月為止)，為每所院校預留 4,500 萬元(即“最低款額”)，確保每所院校只要籌募到足夠的私人捐款，均最少可獲取這個款額的補助金。如院校申請的補助金超過這個款額，差額部分的申請將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審理；
 - (ii) 在首 12 個月完結時，預留的“最低款額”中尚未撥予有關院校的款額，將會開放予各院校以“先到先得”原則申請；以及

- (iii) 除了訂立上文(i)項所述的“最低款額”外，每所院校可得的補助金總額不可超過 2.5 億元的“上限”。
- (c) 少於“最低款額”的補助金會以等額方式(每 1 元得 1 元)發放；如超過“最低款額”，補助金則以每兩元得 1 元的方式發放，即院校每籌得兩元捐款，便會獲政府補助 1 元。我們建議以每 1 元得 1 元的方式發放少於“最低款額”的補助金，旨在協助因規模較小或較新而籌募經費能力較低的院校，使它們獲分配合理數額的補助金。以每兩元得 1 元的方式發放“最低款額”以上其餘的補助金，則可盡量增加院校籌得的私人捐款；
- (d) 在不違反上文(b)及(c)段所述限制的情況下，教資會將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審理所有配對補助金的申請。首 12 個月過後，所有未批出的款項會悉數結轉至餘下的月份，供院校申請配對補助。該計劃將於 2009 年 2 月底完結，使補助金可於財政年度完結(即 2009 年 3 月 31 日)前發放；
- (e) 院校獲得配對補助金用於資助某個項目，並不代表當局須就該項目向院校提供經常補助金或更多的配對補助金。院校運用該計劃下提供的款項進行的所有項目如引致經常開支，院校必須自行以其可運用的資源支付；
- (f) 教資會資助院校所收取而用於教資會經常補助金資助範圍內的活動、獎學金，以及基本工程的私人捐款，均可獲配對補助，但配對補助金只可用於上述首兩項用途；配對補助金和相應的捐款均不得用於院校自資的活動。至於本地兩所自資大學，所收取的捐款如用於資助經本地評審的自資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獎學金、基本工程項目，均可獲配對補助；獲批撥的配對補助金可用於全部三項用途；
- (g) 教資會資助院校獲發放的配對補助金，以及由此而來的任何投資收入，均不計算在政府向院校提供的經常津貼內；
- (h) 教資會資助院校除了可從經常補助金中累積儲備外，亦可保留尚未動用的配對補助金至另一個三年期。而兩所自資大學可按照其計劃動用配對補助金；
- (i) 為確保提供配對補助的過程公平，當局不會容許“雙重配對補助”或“雙重津貼”的情況。換言之，凡來自公共或政府基金的捐款(例如由優質教育基金或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項目)、來自香港賽馬會的捐助，以及已根據其他配對撥款

計劃由公帑撥款補助的捐款，將不合資格在擬議計劃下作申請配對補助金之用；

- (j) 為確保擬議計劃的運作具問責性和透明度－
- (i) 教資會會統籌院校披露捐款詳情，以及私人捐款和配對補助金預計用途的事宜。院校也須於其周年帳目內，公開已獲發配對補助金的私人捐款金額及捐款的用途；
 - (ii) 配對補助金和獲配對的私人捐款的使用均須接受審計，審計人員須向教資會確定有關院校已符合批撥補助金的條件；以及
 - (iii) 院校須確保配對補助金用得其所。

推行時間表

16. 如委員對建議無異議，我們會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如獲批准，計劃將於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接受申請，為期 14 個月，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為止。

對財政的影響及對撥款的管制

17. 我們已在教育局局長的經營開支封套預留有關款項。實施這項建議不會為政府帶來經常開支。

18. 為方便行政和簡化程序，教資會秘書處將處理所有十所院校(包括公開大學和樹仁大學)的捐款配對。這項關於公開大學和樹仁大學的安排，對政策和撥款方面並無其他影響。如獲財務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會納入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項下。

教育局
2007 年 11 月